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60號

原告 尤仁豪
李文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侑頤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超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7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素珍